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39
2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全体委员会

喀麦隆的提案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提案的目的是，确定侵略罪(第 5 条)可归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方式，并随之重新确定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第 10 条)。

侵略罪

备选案文 A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在一国有控制权或者有能力指挥或指导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一项行为：

- (a) 倡议，
- (b) 策划，
- (c) 预备，
- (d) 命令，或
- (e) 发动

该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而这种使用武力行为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

2. 本法院应追诉并惩处本条第 1 款所界定的侵略罪，但不得迫害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付侵略的权力。

备选案文 B

1. 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本规约第 10 条发挥对付侵略的作用的情况下，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在一国有控制权或者有能力指挥或指导政治/军事行动的个人实施的下列一项行为：

- (a) 倡议，
- (b) 策划，
- (c) 预备，
- (d) 命令，或
- (e) 发动

该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而这种使用武力的行为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

请注意：考虑到这一侵略罪定义必然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看来需要对第 10 条作出如下修订：

第 10 条

安全理事会与本法院的关系

1. 在本法院对侵略罪进行诉讼之前，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存在侵略。

2. 安全理事会可在下述情况下依照本条第 1 款确定是否存在侵略：

- (a) 自行确定；
- (b) 应认为自己蒙受侵略之害的国家的请求；
- (c) 应本法院收到关于侵略罪的控告时提出的请求；

(d) 应根据《宪章》能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的请求。

3. 本法院收到关于侵略罪的控告后，应暂时停止议事，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宣布是否存在侵略。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发信向本法院检察官转达安全理事会的调查结果，并附上安理会所能得到的关于它已确定存在之侵略的所有佐证材料(注：本句与第 10 条第 2 款相同)。

4.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本法院已根据本条第 3 款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而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则本法院可开始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存在本规约意义内的侵略罪。

5.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作出的正式决定，向检察官提交控告，指出有人涉嫌实施了第 5 条所述的罪行，(注：本句与第 10 条第 3 款相同)

6. 本法院可请求安全理事会协助调查提交给它的案件，协助逮捕正被起诉或逃脱拘留的人，或者协助执行它的决定。

-- -- -- -- --